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近5年來以「公司股權轉讓方式」進行住宅單位交易的數量。
2. 相關部門可否交代現時有何措施，確實上述以「公司股權轉讓方式」進行住宅單位交易已登記於政府物業交易紀錄，與及相關措施牽涉的行政成本及人手開支。

提問人： 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8)

答覆：

1. 根據《印花稅條例》，轉讓任何香港證券須加蓋印花，而有關轉讓文書的應繳印花稅款額則按該被轉讓的證券的代價款額計算。印花稅署並沒有搜集及記錄每一宗擁有物業公司的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申請的數據。
2. 為識別透過轉讓公司股份以炒賣物業的個案，印花稅署在處理加蓋印花申請時，會篩選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物業的個案，轉介至利得稅科作跟進，以判斷該股份轉讓是否屬經營性質的活動而須繳付利得稅。

處理股份轉讓的加蓋印花申請屬印花稅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不涉及獨立開支。